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1 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補(捐)助預算科目編列及憑證核銷應注意事項

1. 車資—應註明：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名單。
2. 講師費—應註明：日期、時間(1 節 50 分)、授課內容、服務單位(內、外聘)、……。註明已納入所得，並經相關人員蓋章。
3. DIY 課程—應檢附：參加人員名單及 **DIY 物品明細**。
4. 物品—墨水匣或碳粉匣等預算會計科目應編列在物品。
5. 雜支—保費、門票、體驗活動所需**便當或餐點**、郵電、影印、文具紙張等預算會計科目應編列在雜支。(支出須具合理性：大量購置影印紙、墨水匣或碳粉匣等，有消化預算之情事。)
6. 發票或收據應填明事項：(常見缺失態樣)
 - ◆ 抬頭：請填明 **學校全銜** 及統一編號。
 - ◆ 日期：請務必填寫年、月、日 (不可空白)。此為最容易遺漏，請要求廠商寫明。
 - ◆ 貨物名稱、勞務性質或受領事由，不可僅寫一批或一式。
 - ◆ 數量、單價、金額均應核實填寫。
 - ◆ 憑證之總數應大寫，但採用機器作業無法大寫者，不在此限。
 - ◆ 公司行號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免用統一發票之統一編號，或受領人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
 - ◆ 發票應蓋有統一發票專用章，收據則需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店章及負責人章。
 - ◆ **收銀機發票，經手人應加註所購貨品之品名並簽章。另該發票影印 1 份備查。**
 - ◆ 品名、單價、數量：須明列，若品目眾多，**發票數量只寫「一批」**，可以另加明細表貼於發票或收據下面。
 - ◆ 發票不可塗改 (包括：日期、金額、品名……等)。
 - ◆ **設備及投資：請備妥發票正本(品名、機種、機型等)、驗收證明正本、出廠證明正本、保固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並蓋章)、照片、噴漆(東山國小為農糧署 111 年度「推動食米學園**

計畫」111 農基金-1.1-糧-3-S-南 1、口社國小為農糧署 111 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111 農基金-1.1-糧-3-S-南 2 補助字樣)及列入財產清冊正本等，以利核銷。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11 年度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補(捐)助預算科目編列應注意事項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補助內容	注意事項
21-10	租金	1. 水稻田農地租金、校外觀摩遊覽車租金、活動拍攝攝影器材租金、活動搭帳棚租金、包裝機租金、活動舞台、場地、音響、服裝等活動器材租借等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水稻耕作技術指導講師費、傳統米食製作講師費、稻米文化之旅講師費、烘乾稻穀所需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上均須註明講師服務單位)	僱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補助計畫研提時，務必填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24-00	宣導廣告費	會場佈置、紅布條、旗子	自 111 年度起該預算科目不再適用，倘有需求者請自行在 24-40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補助內容	注意事項
			行銷推廣費 項下編列自行配合款辦理
25-00	物品	1. 電腦耗材。 2. 水稻耕作過程(水田與桶稻)所需秧苗、水盆、稻穀、育苗盤、肥料、手套、斗笠、鐮刀、工具、水桶、苗盆... 等耕種相關用具及祭拜用品之材料費。 3. 米食料理所需料理、食材、簡易用具等材料費。 4. 辦理插秧、收割、成果所需米食品嚐材料費。 5. 種稻特刊、出版繪本等	
26-10	雜支	祭拜用品、成果展示活動場地水電費、體驗活動所需便當及餐點、印刷、茶水、文具、紙張、獎狀、作業簿、電腦耗材、攝錄沖洗、記錄本、郵資、保險費、門票等雜支	1. 金額不得超過補助金額 10%。 2. 不可編列為「會議餐費」、「會議誤餐」。
28-10	國內旅費	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28-40	運費	成果展示搬運費、運送稻穀運費、運送秧苗運費等運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之設備 1 台 (如中耕機、割草機、小型礮穀機、精米機、烤箱、攪拌器及發酵機等)	1. 農糧署補助比率上限為 1/2，最高補助 2 萬元，受補助單位需編列 50%以上配合款。 2. 限 110 年度評鑑結果為評鑑績優之提案單位研提。
33-00	機械設備	如中耕機	
37-00	雜項設備	如烤箱	
特別注意	合計		1. 獎品、贈品、紀念品、獎勵金及耕地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補助內容	注意事項
			換土土方費不得列入計畫，由執行單位自行編列配合款。 2. 發票或收據日期務必在計畫執行期限內。

補助資本門:限110年度評鑑結果為評鑑績優之台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及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補助設置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之設備1台(如中耕機、割草機、小型礮穀機、精米機、烤箱、攪拌器及發酵機等)，農糧署補助比率上限為1/2，最高補助2萬元，受補助單位需編列50%以上之配合款。

有編列農業技術工、行銷廣告費及設備之學校請編列廣告宣導費明細及新購設備明細

附表一

薪俸、研究主持人費明細表

臨時人力

職稱	工作內容	計酬方式	薪資標準

附表二:

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明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農糧署經費	購置機購/ 管理單位	用途說明
中文:烤箱	40,000	1	40,000	20,000	○○縣 (市)○○鄉 鎮區○○國 民小學/○○ 縣(市)○○ 鄉鎮區○○ 國民小學	烤製米舒 芙蕾

附表八:

行銷推廣費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視、 廣播、雜誌等)	運用 方式	預定辦 理期間	農糧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